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人民日报 海外版

两会特刊

修改宪法：修到了大家心里面

民心所向，大势所趋。

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是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全国人大代表纷纷表示，此次修宪是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保证。

“从2004年到2018年，我国未曾修改宪法。在这段时间内，我国各个方面发生巨大变化。”新疆大学党委书记周旭勇代表说，“特别是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宪法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新时代发展的新要求，这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也是宪法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慧代表也认为，自2004年修改宪法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了许多重要的、深刻的发展变化。为更好地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亟须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所以，修改宪法既合时宜，也很必要。

周旭勇说，本次宪法修改，把过去一段时间的重大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吸纳进来，并对我国未来发展方向、发展路径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作出进一步明确。“从这个角度看，此次修宪不但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还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从历次修改宪法的历程来看，每一次修改都是对社会主义建设成功经验的总结。”张慧表示，“把这些宝贵经验用宪法固定下来，有助于确保宪法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宪法权威，这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沿着正确方向发展，起着根本的保障作用。”

在国家主席任职规定上作出调整，是健全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制度性安排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万明代表说，这次宪法修正案使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规定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这样修改，符合我们党这些年逐步形成的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军队领导人“三位一体”的领导体制，实现了党章和宪法的衔接。另一方面，这也为我国下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更大空间。“一切应该从实际出发，要解放思想，敢于大胆探索。”杨万明说。

“中国目前最大的利益是什么？我感觉是国家的稳定、安全。”杨万明表示，“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们励精图治、大刀阔斧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取得了一系列历史性成就。这样的局面，来之不易。”

周旭勇表示，这次宪法修改，是为了顺应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顺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顺应党和国家的事业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需要。“中国人民从未像现在这样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但要实现这个目标，我们仍需面对来自国际国内的重大挑战和风险。”周旭勇说，在这种情况下，让我国现在的良好发展势头延续下去、延续得久，显得尤为重要。

周旭勇说：“在这一大背景下进行修宪，使党政军‘三位一体’的领导体制在宪法上得到确认，不仅是对我国当前领导体制的加强、完善，更是从法律层面为我们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和实现伟大梦想作出的一次重大制度安排。”

重庆出版集团重点图书编辑室主任别亮代表说，在国家主席任职规定上作出调整，与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载入宪法总纲，是一脉相承的。这一修改，不意味着改变党和国家领导干部退休制，也不意味着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

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为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晋代表介绍，我国约有80%的公务员及95%以上的领导干部是共产党员。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既有高度内在一致性，又有高度互补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得到有效加强。对党内监督覆盖不到或不适用于执行党的纪律的公职人员，通过设立监察委员会依法实施监察，才能真正把权力都关进制度笼子。”

王晋介绍，2016年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北京、山西、浙江三地开展试点，为全国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3月7日，在山西代表团的讨论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太原市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处水处水养护工王润梅（中）以一名基层劳动者的切身感受，表达了人民群众对修改宪法的衷心拥护。 本报记者 李 舸摄



3月7日，广西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和小组会议，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代表们踊跃发言，认真聆听，仔细记录，热烈讨论。 本报记者 刘佳华摄



3月7日，宪法修正案草案小组讨论会上，侨联界别组委员刘以勤（右二）在认真听取发言。 本报记者 雷 声摄

革积累了经验。党的十九大作出新的重大部署，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前不久，全国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全部完成组建。“一年多的实践证明，成立监察委员会能够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解决行政监察范围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纪法衔接不畅等问题，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王晋说。

张慧表示，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之有效的新理念、新举措、新经验上升为法律，明确国家监察委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届、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监察体制改革的

合理性、正当性，确保反腐败斗争在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上运行，这对于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监察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王晋也认为，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能进一步推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这也必将推动精准有效惩治腐败，推动反腐败斗争从压倒性态势向压倒性胜利转化。

“把纪委和监察委整合在一起，来加强反腐败工作，这有利于推动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更大的成效。”杨万明说，“在北京的试点中，我们积极做好衔接，成功审理了全国首例监委查处的

案件，有一定的经验。宪法修改以后，我们将继续配合，做好反腐败有关案件的审判工作。”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华代表说，在宪法上明确监察委员会的地位、职责等，让新设国家机构于宪有据。确立监察制度，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整合党政各部门的资源，将分散在监察部、检察院等机构的职权重新配置整合，对于国家全面部署反腐败斗争非常必要。融合了中国传统治理经验和世界现代国家治理的文明成果，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将对我国政治生态的改善起到重要作用。

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条款，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法体制

“地方立法，关键是在本地特色上下功夫、在有效管用上做文章。”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任刘正代表说，“在立法法修改之前，除了省级之外，地方立法权仅为省会城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等少数城市所有。”

刘正介绍，2015年3月15日，全国人大审议通过新的立法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使我国享有地方立法权的主体，在原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49个较大的市基础上，变为273个市、自治州。这极大地调动了地方立法的积极性，全国许多地方从自身具体实际出发，立出的法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有力推动了地方因地制宜运用立法手段解决本地具体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莫小峰代表认为，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使地方立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各具特色、极富针对性的制度保障，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从立法法修改到现在，这一制度已经实施了大约3年，各设区的市根据地方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对有效加强社会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莫小峰说，“这次修改宪法，将这一地方立法实践探索和成功经验提炼升华，在宪法上予以确认，从国家根本法的层面扩大了地方立法的主体和权限范围，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法体制的重大举措。”

“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刘正说，“此次，把设区的市立法权进一步提升到国家根本法的高度予以权威确认，从国家根本法的层面扩大了地方立法的主体和权限范围，这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法体制的重大举措，是对我国地方立法实践探索与成功经验的提炼升华和宪法确认。”

“这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从国家根本法的层面扩大了地方立法的主体和权限范围，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法体制的重大举措，是对我国地方立法实践探索与成功经验的提炼升华和宪法确认。”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车捷代表说，把设区的市立法权进一步提升到国家根本法的高度予以权威确认，必将极大推动地方因地制宜运用立法手段解决具体问题。

谈及对宪法作出的其他修改，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列玉代表认为，增加对宪法宣誓有关内容的规定十分重要，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权威，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激励和教育国家公务人员培育宪法意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草案将宪法序言部分“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表述，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一修改很有意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已成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最大公约数。“我们坚决拥护宪法修正案（草案），期待宪法修正案（草案）的审议通过。”

（本报记者贺勇、周亚军、张洋、杨文明、侯云晨、江琳、庞革平、刘佳华、罗艾桦、范昊天、王伟健、尹晓宇、蒋云龙）

奋斗新时代

得到人民高度认同

徐文光代表（浙江省衢州市委书记）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被实践充分证明，得到了全党全国人民的高度认同。此次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意义非同寻常。

多年来，浙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衢州也在生态文明建设上交出了一份合格的“生态答卷”。衢州的发展离不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意义深远。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是我国宪法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实践充分证明，通过修改宪法及时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至关重要。这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成功经验，必须落实到这次宪法修改当中。（本报记者 方 敏整理）

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陈家东代表（福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实践证明，通过修改宪法，及时把党的指导思想确立为国家的指导思想，是我国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和引领意义。这次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有利于推动宪法完善发展，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我们一定要带头学习宪法、遵守宪法，贯彻实施好宪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升立法质量。（本报记者 郑海鸣 邵玉姿整理）

实现指导思想统一

张苏军代表（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实现了全党在指导思想上的统一。

此次宪法修正案草案中提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进一步巩固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凝聚起全国人民的磅礴力量。

不久前，中国法学会组织了专家座谈会，广泛征集相关意见。会上，广大法学家对于此次宪法修改，特别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有着广泛共识。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对于把各方面力量凝聚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确保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本报记者 张 璠整理）

凝聚共识指引方向

刘志宏代表（山西运城市委书记）

宪法明确了国家的基本制度、基本价值观念、基本利益关系、基本发展方向等重大问题，发挥着凝聚共识、指引方向的重要作用。只有不断、及时地通过宪法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体现实践发展和时代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才能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此次通过宪法修改，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把党的主张变成国家意志，这是历史的必然选择，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也是我国宪法与时俱进、不断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引领我们党和国家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的重要保证。

下一步，我们要以此次宪法修改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宪法为指引，齐心协力、团结奋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不懈奋斗。（本报记者 张 洋 周亚军整理）